

監察院調查「金門料羅港小三通走私」案 促使高雄關加強6項查緝作為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，惟未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，國內貨物與進出口貨物混放堆置，港區管制鬆散，肇生走私誘因，監察院為督促政府防杜走私貨品入侵，乃立案調查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後，料羅港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6月16日建置完成，並於106年7月1日上線使用；金門縣政府港務處也強化料羅港區監視設備，於進口倉及保稅區露置場出入口加裝攝影監視器計14支，碼頭加設監視器10支，而出口倉已常設駐庫關員，每日盤點倉庫內存放貨物，有效管控貨物動態，以降低走私誘因；高雄關另於102年1月至106年12月查獲進口貨物涉及虛報貨名、數量或產地計17件，共追徵所漏進口稅額計新臺幣233,922元，此外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（下稱高雄關）採取：增加港區巡邏密度、篩選查核高風險貨櫃（物）、篩選監視高風險出口貨物裝船及保稅貨櫃（物）全程監視裝船、不定期執行夜間查緝、緝毒犬隊每月不定期至料羅港查緝毒品、高雄關機動稽核組不定期至料羅港實施複驗等6項加強查緝作為。

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，後續仍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查緝走私，避免走私貨品危害國人健康，確保國人健康人權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